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馬又安

總裁嚴斥近衛聲明

中央組織部印



१०० श्री श्री लक्ष्मण...

पुस्तक...



3 1799 4245 7

## 總裁嚴斥近衛聲明

各位同志：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級，我最近屢次指出過去十八個月可名爲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前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爲自開戰以來所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明瞭這一次中日戰事：在敵人是要整個的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根本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強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毒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罷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就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痛苦，而各地軍民的意志愈趨堅定。祇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眾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懈怠，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在敵人方面，因爲看到我們抗戰的堅決和全國意志的團結，他就於軍事行動之

總裁嚴斥近衛聲明

外，出以種種威脅計誘的方法。自從十一月三日敵國政府發表宣言，接着他的首相及經海外務當局繼續發表了許多離奇怪誕謬論，五光十色，矛盾百出，意在內欺其國內，外欺世界友邦，更對我中國國民妄想肆其迷惑麻醉制勝之毒計。一方面他們前公私輿論，軟硬兼施而在旁啣喊助威，到了最近十二月二十二日，乃在其首相近衛又磨所稱與「更生中國」調整國交的聲明，可算是敵人玩弄玄虛的一個總結局，使我們整個的明瞭他的陰謀的全貌。

近衛的這個聲明，本來不外是陳腔濫套，在我們一心抗戰的期間，不但沒有駁斥的必要，簡直也沒有理會的價值，但是綜合敵方這幾個月來的所言所行，略為分析一下，就知道他表面是空泛支離，而骨子裏實在是暗藏着機利。我可以說一句：這是敵人整個的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容內的總暴露。原來攪弄字面，巧言辭辯，放出煙霧，貽害世人，本是敵國擅長的慣技，試看他發表了談話之後，接着

又有所謂日本政府發言人二十四日的談話，簡直說這就是必須向中國提出的條件，但又自命爲溫和派的見解。這是如何很毒的手段？又是如何滑稽的姿態？我深恐世上或者還有一小部分人不明瞭他這種煙幕後面所包藏着的禍心，還以爲他所提出的並不怎樣苛酷，所以特地將敵國日本的用心，整個的揭露一下，讓國民知道警戒，也讓世界友邦明瞭日本的野心陰謀，充其極量，將要擾亂世界，貽禍人類到什麼地步？

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閥的兇悍，日閥的狂妄，日閥的自欺欺人，和日閥的愚昧無知。而最急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有整個吞嚥中國的決心，現在就以近衛十二月二十二日聲明爲中心，再追述他日本這幾個月來輿論所盛倡和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

爲敘述的方便，首先要請大家注意下面的四點：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

田十二月十九日的放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一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止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撤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一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扼到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一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進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 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空泛，也更進一步了。他是要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爲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爲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然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爲家長，而滿支爲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爲治者爲主，而後者爲被治者爲奴。大家想想：這不是併吞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句極驚心悚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腳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般牢與着我們這個民族降對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 「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



，而且致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一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有時稱經濟合作，而其政府十一月三日宣言，則稱為「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載着「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齊福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日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為「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為經濟吞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會不止一次了。他的所謂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之第二天作成「日滿支生產力擴張計劃案」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擅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食衣住行，都得不到一些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壟斷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 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敵國鬧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

過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爲興亞院。對支院已經是夠侮辱夠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興亞院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的，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籌組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爲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罷。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籌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爲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的全盤長出來，正式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明白日本當我們中國作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彼期建設」，他所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就是他長期執行滅亡中國的計

劃，不達目的，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七見絲毫無際了罷！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就可以得真確的認識，不致爲字面上的煙霧所蒙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之真意，目的當然要訴諸歐美與世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要戰費賠償，並不爲他一國之私，而是爲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爲完全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考慮取消治外法權與歸還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是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爲隨便可受其迷惑。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

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明，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主軸。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自然席卷以去，還要求什麼的枝節割地和賠款？他所要求的，既在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要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這次明明是他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灼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收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全部領土變成日本所有的大租界。這樣一來，中國若不是變爲他的奴屬國，也就降於保護國，而且實際上就是合併於日本。他說要使中國爲完全獨立國家，豈非就等於馬關條約中的朝鮮麼？

我可以斷言，在這篇聲明發表以前，世上或者有人希冀日本能一羈，自他這個聲明發表後，就再沒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攜和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複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早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願上他的圈套，甯使忍受着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甯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般輿論，或者以爲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的本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

有討俄的意味在內，也祇佔一小部的成分，而其大部成分，則在於華。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要今年七八月間當張發奎率軍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宣光榮向蘇俄外長如此俾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祇不過外欺世論，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翻爲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繼續向前挺進到北平，早可以被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宰制了。唯其中國在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趨於目的地，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當的。所以他提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分。他既不知己，更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立，那麼所謂！

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友邦和我國人士不更可以瞭然了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同防共名義而鞏固中樞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白。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住居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去似乎是很平凡，可惜他沒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北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麼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印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面，銷售海洛英，包賂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象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將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我們願意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經濟膏血，受其吮吸，就沒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住居營業自由，不就是和

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甯使讓他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種禍國喪權的不平等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日本給我們的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當地的中國人就要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東北一隅的局部的事情，我們尙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尙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其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明而外，更要促起大家注意近衛聲明中兩句極狠毒的話，這就是（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達到和諧的共存。這當然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是融和，這與他的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緊密連繫」，樹立互助連環關係」等話相



對照，就可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再證以「東亞協同體」是「立體關係」的話，則其所謂「融和」，明明是要我們中國民族「消融」或「融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與之「合併為一體」，這不就是要求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存在嗎？（二）「完全無缺之提攜合作」，他所要求的提攜和合作，是怎麼一個意義？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的合作」，就是說不完全的合作是不行的，什麼纔是完全無缺呢？譬之吞噬，要連皮帶骨的整個吞嚥下去，纔快其所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奉獻一切所有，乃至於人身勞力一輩子供其役使罷了。

這上面就是他聲明內主要各點，其毒辣如此，而近衛則總結以一句「此等要求，實為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之要求」，這樣還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的三原則相對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妄想勸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尚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妄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扼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鄰邦整個國家民

族的生命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一紙聲明中整個顯露出來了。而且還不如此，敵人從前一向百計遮掩的所謂「明治遺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給證明了。田中說「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一決以中國建設工作情形爲根據，確定事件結束之時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噬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我們的國民，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略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就可以明白了罷？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推進到南進政策。簡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略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翻國際秩序，獨霸東亞，驅逐了歐美的勢力，這一步站定以後，將要更進行什麼，已不啻肺腑如揭。總之，日本是已經將幾十年來祕而不宣的一套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擺出來了。我們從前提一點警覺日本野心的話，大家或者還認爲聾聵的危言，以爲日本不至如此，從今以後，敢言自中國以至於世界，

對日本的野心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

綜觀近衛的這個聲明，我們可以斷言，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而決不在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攜等等的形式。至於割地賠款，在這個大欲之劑，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拆穿來說，他們的所謂經濟集團，就是要收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以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駐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使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治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任其壓迫和奴使，以代替其所謂不要割地。我們記得朝鮮未被併吞以前，日本人也曾以日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等語調，麻醉該國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聲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協同體」的新名詞，我們給他明目揭穿了罷，什麼是「東亞協同體」，乾脆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歸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帝國」建立之完成。而他還有一套「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為掩蔽陰謀的烟幕，以為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想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這真

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民族的新發明新方法。現在編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已經一切齊備，他侵略併吞之手段與心事，已畢露無遺，所缺者祇待中國受他欺蒙，受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問日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想在虎領之下苟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平等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癡人說夢。精神 經屈服：就將萬劫沉淪。鎖鍊一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我還可以說一句：日本的陰謀妄想，雖然到今天纔完全暴露，但敵國的這種毒計和惡心，却是衣傳相傳，不是一朝一夕。日本這十幾年來，重臣仰望，相繼凋謝，就沒有一個明白存亡至理的政治家，一聽一般軍人壞法亂紀，支配一切，危機愈增加，野心愈狂妄，他早已家排除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脫。我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奮起一戰，使他不敢而屈的犧牲陰謀不得而逞，並且一步一步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如今，他就不得不盡揭凶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果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他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固然是受其欺蒙，在我們中國更

將如慢性痼疾，隱而不發，體力則逐漸消蝕，經神爲麻木不仁，不出三年五載，也必淪首以亡。試看他當時滅亡韓國的手段，還不是一方面以親善提攜扶持獨立的名義，一方面用脅迫誘引麻醉分割的毒計，最後收之囊中於不知不覺。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覺性，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人不得不整個暴露他豺獍面目。這一來，不俱中國沒有被吞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及早警覺到這一個野心難制的國家，任他猖狂，將要危害世界和平到什麼地步？我們固然是犧牲很大。但我們的這一戰不但救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消彌了世界的慘禍與浩劫。我們慘酷的犧牲，實在是具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已爲我國家民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盡到我們的責任。

我們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發現了敵人的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

消滅一個有五千年的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土地的大國？豈有一個有主義的革命政府，而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其革命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來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打算是精密極了。敵人一再聲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的不可分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來支圍東亞，共設計也算是周到極了。但實在說來，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為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國親親尊尊忠孝仁愛和平信義的政治思想，足為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一總理的三民主義。纔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麼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

這自己以爲。反以世人爲可欺，以滅亡中國爲建設東亞與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悞，而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有何日本？。開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然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平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憂危險，我們祇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和精神，纔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使令少數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僥倖損人利己殘人以狂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在這輩軍人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爲所欲爲，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是危險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閥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衆，究竟是鄰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歷史，想他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位同志要知道，敵閥現在已經是猖狂行兇，愈走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

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掉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省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空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要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蒙住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越昧，而以世人行為愚而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為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即如近衛這一次聲明內所列舉的幾個條件，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闔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索的「二十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侵犯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中國跟着他背信蔑義，做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為立國的基本，豈能受他威迫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



我們中國的正氣精神，就是不侮蘇秦，不逞強禦，尤於是不肯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曾記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到上海會見我們總理，那時節正是內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正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新體面。總理就問他這樣，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絕他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常手續來做，如果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為。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戰爭，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崩潰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奔驟馳突，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本來世界上負有條約實在的各

，國爲要打開黑暗重復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相顧流連，中國就祇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本國是爲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對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戰戰事，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爭，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的戰爭，也是正義和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有云，「德不孤必有鄰」，世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入類終必爲正義而合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軍民，格外進勉，以底於成！

總執事近衛聲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1. 夫一切法皆由心造  
 2. 心如工畫師 造作諸世間  
 3. 心能轉物 物隨心轉  
 4. 心能轉識 識隨心轉  
 5. 心能轉行 行隨心轉  
 6. 心能轉智 智隨心轉  
 7. 心能轉戒 戒隨心轉  
 8. 心能轉定 定隨心轉  
 9. 心能轉慧 慧隨心轉  
 10. 心能轉苦 苦隨心轉  
 11. 心能轉樂 樂隨心轉  
 12. 心能轉憂 憂隨心轉  
 13. 心能轉喜 喜隨心轉  
 14. 心能轉怒 怒隨心轉  
 15. 心能轉愛 愛隨心轉  
 16. 心能轉捨 捨隨心轉  
 17. 心能轉取 取隨心轉  
 18. 心能轉捨 捨隨心轉  
 19. 心能轉取 取隨心轉  
 20. 心能轉捨 捨隨心轉



此等諸法，皆由心造，非由外得。若謂心外有法，則與心隔絕，心不能及。故曰：心外無法，法外无心。此乃佛法之根本義。若不信此，則一切佛法，皆成虛妄。

又云：心之體性，本自空寂，不生不滅。然隨緣而動，隨境而轉。此即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若能悟此心之體性，則一切煩惱，皆如夢幻泡影，隨手而滅。

此等妙法，非文字所能盡述。須親歷其境，方能領悟。故曰：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佛法之妙，亦復如是。

總之，佛法之要，在於明心見性。若能明心，則一切法，皆歸於心。若能見性，則一切相，皆歸於空。此乃佛法之究竟義。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于彼彼处...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श्री कृष्णाय नमः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ॐ ॥ नमो भगवते वासुदेवाय ॥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佛 言 若 有 善 人 死 後 其 心 猶 念 善 法 則 心 亦 善  
 善 人 心 善 則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死 後 亦 善 人







འདི་འདྲ་པོ་ལེ་གཟེགས་དང་འོ་ཚེས་པའོ་དང་གསལ་  
ཡན་ཚུར་གཅིག་ཡན་གཅིས་གྲོགས་པ་ལ་སྒྲུབ་  
བྱ་བའི་བྱ་དང་བཤམ་མཐུན་སྒྲོ་སེམས་ཚུ་གཅིག་གྲུབ་  
དཔོན་ལོ་མོ་དེ་ལ་འཇམ་སྒྲུབ་སྒྲུབ་མཛུ་མཛུ་དེ་  
ལྟེ་དཔལ་ལྡན་ཞེ་ཡོད། ཡང་སྒྲུབ་གཅིས་སེམས་  
ཞེ་ཡོད་སྒྲུབ་ཚོང་དཔལ་ལྡན་གཏམ་སྒྲུབ་ཚུ་གསལ་དག་  
ཏུ་བཤམ་བཤམ་བཤམ་སྒྲུབ་སྒྲུབ་ཚོང་ལྟེ་ཏུ་ལས་བཤམ་  
ཚུ་དཔལ་ཚུ་ཅི་བྱས་ལོད་བྱས་ལོད་པར་འོ་པའི་ལེ་གཟེག་  
ཏུ་བཤམ་བཤམ་དང་དཔལ་ལྡན་དེ་ལ་ལོ་གཅིག་དང་  
ཚུ་ཅི་ཚེས་འཇམ་སྒྲུབ་སྒྲུབ་ཚུ་ལོ་ལོ་སྒྲུབ་ཚོང་ལྟེ་དཔལ་  
ཚོགས་སྒྲུབ་སྒྲུབ་སྒྲུབ་ལོད་ལོད་ཚུ་ལོད་ལོད་སྒྲུབ་  
དཔལ་ལྡན་ལོད་ལོད་དཔལ་ལྡན་ལོད་ལོད་སྒྲུབ་སྒྲུབ་སྒྲུབ་  
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  
ལོད་ལོད་དཔལ་ལྡན་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  
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སྒྲུབ་  
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  
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ལོད་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諸 君 幸 勿 謂 此 書 為 尋 常 之 論 也 夫 此 書 之 旨 在 於 辨 別 善 惡 之 理 而 示 以 行 事 之 方 也 夫 善 惡 之 理 豈 易 於 辨 別 哉 夫 善 者 天 理 之 正 也 惡 者 人 欲 之 私 也 天 理 之 正 則 人 欲 之 私 必 去 矣 人 欲 之 私 則 天 理 之 正 必 亂 矣 故 欲 求 善 理 之 正 必 先 去 人 欲 之 私 此 書 之 旨 也 夫 善 惡 之 理 豈 易 於 辨 別 哉 夫 善 者 天 理 之 正 也 惡 者 人 欲 之 私 也 天 理 之 正 則 人 欲 之 私 必 去 矣 人 欲 之 私 則 天 理 之 正 必 亂 矣 故 欲 求 善 理 之 正 必 先 去 人 欲 之 私 此 書 之 旨 也



諸菩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摩訶薩...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天降之命，其德昭著，其功偉大。凡我同胞，幸勿失此良機。
 茲將本會宗旨，略述如下：
 一、救國救民，為我宗旨。
 二、團結同胞，共赴國難。
 三、發揚正義，維護國權。
 四、普及教育，提高民智。
 五、改善民生，消除貧困。
 六、尊重法律，維護法治。
 七、促進和平，實現大同。
 八、加強合作，共謀發展。
 九、弘揚文化，傳承文明。
 十、服務社會，回饋大眾。
 以上各點，均為本會之基本原則。凡我會員，務請一體遵照。
 本會之成立，旨在為同胞提供一個交流與合作之平台。
 凡我同胞，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隨時與本會聯繫。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某某路某某號。
 本會之電話號碼為某某某某。
 本會之網址為某某某某。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政府之認可與支持。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社會各界之廣泛關注。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全體同胞之衷心擁護。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全體同胞之熱烈支持。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全體同胞之衷心擁護。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全體同胞之熱烈支持。
 本會之成立，得到了全體同胞之衷心擁護。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গার্স্বা

বা

ফার্বাক্‌বুদ। ব্রীক্ষা'বুধা'বুধো।

-7-

༧། རྒྱལ་པོ་འཕམ་པའི་མཆོད་ཀྱི་རྩེ་བོ་ལ་  
ལྷོ་ལ་དེ་ལྟར་བསྐྱོན་པའི་ལྷོ་ལ་ལྷོ་ལ་  
ལྷོ་ལ་ལྷོ་ལ་ལྷོ་ལ་ལྷོ་ལ་ལྷོ་ལ་  
བཀའ་ལུགས་མཛུགས་པའི་རྒྱལ་པོ་ལ་

༧། རྒྱལ་པོ་འཕམ་པའི་མཆོད་ཀྱི་རྩེ་བོ་ལ་  
ལྷོ་ལ་དེ་ལྟར་བསྐྱོན་པའི་ལྷོ་ལ་ལྷོ་ལ་  
ལྷོ་ལ་ལྷོ་ལ་ལྷོ་ལ་ལྷོ་ལ་ལྷོ་ལ་  
བཀའ་ལུགས་མཛུགས་པའི་རྒྱལ་པོ་ལ་

573

442451

(3)